

法規名稱：關務人員獎懲辦法  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關務人員，指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，執行關務任務之人員。

## 第 3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
- 一、催收欠稅或清理積案，能提前或在限期內完成，成績良好。
- 二、提供有關資料或情報，因而查獲走私或漏稅案件，達一定基準。
- 三、拒收餽贈，其金額達一定基準，並連同餽贈財物提出報告，經查明屬實。
- 四、對關務工作規劃周詳，領導有方，成績良好。
- 五、值勤時嚴守崗位，達成查緝任務，成績良好。
- 六、調查價格準確，具有績效。
- 七、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方案，經採行確有效益。
- 八、整編關務法令規章，裨益業務，成績良好。
- 九、防止或搶救災害，表現優良。
- 十、查獲走私、漏稅案件，達一定基準，事實確定。
- 十一、辦理資通安全業務，屬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（以下簡稱資安獎懲辦法）第三條規定之情形，成績良好。
- 十二、工作努力，辦事負責，或有具體優良事蹟，應予獎勵。

## 第 4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
- 一、對主辦業務之推進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優良事蹟表現。
- 二、執行特殊緊急任務，能依限完成，績效優異。
- 三、研究對業務有關之著作或工作改進方案，經審查或試行具有價值或成效。
- 四、拒受賄賂並勇於檢舉，因而查獲走私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，或其他不法情事事實確定。
- 五、協助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達成任務，著有勞績。
- 六、舉發關務違規事件，涉案關員經核定記過以上懲處。
- 七、依法執行職務，本人遭受傷害，公益因而得以維護。
- 八、查獲重大走私或漏稅案件，達一定基準，事實確定。
- 九、執行防止逃漏稅捐工作，具有成效，有具體事實。
- 十、清理或催徵欠稅、罰款，努力認真，成績優異。
- 十一、報單放行後或退稅案件結案後，發現重大錯誤，報請處理。
- 十二、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手續，增進工作效率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成效優異。
- 十三、處理重大爭議之行政救濟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勝訴。
- 十四、辦理資通安全業務，屬資安獎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，成績優異。
- 十五、其他具體事蹟卓著，足資表率。

## 第 5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一大功：

- 一、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手續，增進工作效率之革新方案，經採行成效特優。
- 二、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功績。
- 三、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以減少重大損害。
- 四、在惡劣環境下，盡力職務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- 五、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，有具體效果。
- 六、拒受賄賂並勇於檢舉，因而查獲重大違章、漏稅或其他不法情事。
- 七、依法貫徹執行職務，致本人遭受嚴重傷害，公益因而得以維護。
- 八、舉發重大關務舞弊案件，涉案公務人員經司法機關判決有罪確定。
- 九、不畏艱難，運用機智，克服困難，達成重要緝私任務或保全國家利益。
- 十、緝獲重大毒品或軍火走私案，著有功績。
- 十一、對於重大困難問題，提出有效方法，順利予以解決。
- 十二、執行重要政令，克服危難，圓滿達成使命。
- 十三、辦理資通安全業務，屬資安獎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，成績特優。

## 第 6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- 一、處理公務，違反規定或疏失，致生事故，情節尚輕。
- 二、對經辦事項，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，情節尚輕。
- 三、言行失檢，影響機關聲譽，情節尚輕。
- 四、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，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，致生事故，情節尚輕。
- 五、稅則分類、估價、稅率及退稅基準之引用，發生錯誤，情節尚輕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，延誤船隻、飛機之結關或貨物之裝船、裝機，情節尚輕。
- 七、關務外勤人員未穿著制服或於值勤時服裝不整。
- 八、遺失報單、單據、公文、公物，尚無影響稅收或逃避管制。
- 九、未依程序擅自更改報單或稅單所載事項，情節尚輕。
- 十、辦理資通安全業務，屬資安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，致生事故。
- 十一、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爲，情節尚輕。

## 第 7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
- 一、工作不力，貽誤公務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- 二、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，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，致生重大事故，或致其屬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，核定一次記二大過。
- 三、違抗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，或不聽指揮。
- 四、洩漏公務機密或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- 五、有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及其他言行不檢，足以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。
- 六、無故積壓報單或公文，情節較重，但尚未招致損失，或引起糾紛。
- 七、承辦案件未經簽報主管，恣意以口頭或電話邀約納稅義務人提供帳冊文件備查或到關說明。
- 八、因執行職務，進行調查、勘驗、搜索、詢問等工作，未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程序辦理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- 九、外出服行勤務時，未依規定提出服勤報告或報告不實。
- 十、利用職權對與其職務有關係之公司行號，推薦人員。
- 十一、執行職務，遇有涉及本身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四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之權利義務事項，不報請迴避。
- 十二、未依規定，擅自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。
- 十三、經管公務文書、財務及戳記等，未盡善良管理之責，有毀損、變換、私用或擅自借給他人使用，或未經主管長官核准，擅自影印私用或攜出辦公室外，致生不良

後果。

- 十四、發現走私漏稅情報資料，未即報告主管長官，或發現同機關人員有違法瀆職情事時，不迅即報告主管長官或洩漏機密。
- 十五、擔任檢查、查驗、查緝、稽查、查核、監管、監視、押運、銷證、簽放等工作，怠忽職守，致生走私、漏稅或破壞貿易管制案件。
- 十六、擅將檢查憑證，或有關職務證明文件借與他人使用。
- 十七、因工作疏忽或錯誤，致有失時效，或發生遺漏課徵或移罰。
- 十八、有關關務案件，向長官為虛偽之陳述或偏頗之報告。
- 十九、辦理交代時，未將欠稅違章等案件或其他重要文件列入移交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- 二十、因核定課徵錯誤、稅則稅率分類不當或誤批，或估價錯誤，或因退稅基準之引用不當，致稅收減徵。
- 二十一、駐廠（庫、站）或值勤人員未經准假擅不到勤或擅離職守。
- 二十二、查驗人員未依規定查驗，致生重大事故，或對來貨申報不符，疏未發覺，其數額或金額達一定基準。
- 二十三、遺失報單或重要單據，對稅收或貿易管制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- 二十四、核銷單證或核算稅額因疏忽計算、登錄、或輸入電腦錯誤，致損失稅收。
- 二十五、為圖營利，利用配偶或他人名義包攬公司行號辦理記帳、報關、納稅、退稅等工作。
- 二十六、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。
- 二十七、辦理資通安全業務，屬資安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，致生不良後果，情節嚴重。
- 二十八、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，情節嚴重。

## 第 8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一大過：

- 一、違抗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，或不聽指揮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- 二、怠忽職責或延誤職務，致政府或人民遭受重大損害。
- 三、洩漏公務機密，致機關遭受重大困擾。
- 四、違反紀律，或言行不檢，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或毆辱旅客、商民，情節重大。
- 五、誣陷、侮辱、脅迫長官或同事，事實確鑿。
- 六、歪曲事實，惡意批評長官或政府機關事務。
- 七、處理公務，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，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。
- 八、監督不周，致直屬人員有發生貪污瀆職事件。
- 九、處理公務，故意歪曲事實，曲解法令致造成公私損害，或引起糾紛，情節重大。
- 十、遺失報單或重要單據、公文、公物，致嚴重影響稅收或逃避管制，情節重大。
- 十一、為圖不當利益，利用職權直接代公司行號辦理記帳、報關、納稅、退稅。
- 十二、積壓重要案件，或對重大欠稅案件執行不力，致庫收蒙受損失。
- 十三、利用職權，或公務上之機密消息，而為營利事業或從事有關法令禁止公務員經營之商業或投機事業。
- 十四、擅自兼任法令禁止之公私職務或業務，或兼領法令禁領之費用。
- 十五、利用職權推薦配偶、直系親屬至其業務有關之公司行號擔任會計師、律師、報關行或其代理人、或記帳人員。
- 十六、就主管事項，對屬員為非法關說、請託。
- 十七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非法接受屬員、商業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招待或餽贈，情節重大。
- 十八、違反有關法令規定，與職務有關係之商業機構、團體或個人，發生財務關係，或接受不正當利益，情節重大。

- 十九、查獲違章漏稅案件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簽報，或處理違章漏稅案件有失時效，招致嚴重後果；或處理密報案件，不能把握時機，致影響緝私行動，情節重大。
- 二十、無正當理由，延誤船隻、飛機結關，或貨物裝船、裝機，致公私遭受重大損失或糾紛。
- 二十一、重大移罰案件，經法院裁定後，顯有抗告理由，經辦人員在法定抗告期限屆滿日之前第三日，仍未簽辦抗告，致延誤抗告時效。
- 二十二、對進出口貨物之分類前後分歧，對稅率誤批，或對退稅基準之引用不當，致稅收或公帑遭受重大損失不能追回，或破壞貿易管制。
- 二十三、擔任檢查、查驗、查緝、稽查、查核、監管、監視、押運、銷證、簽放等工作，怠忽職守，致生重大走私、漏稅或破壞貿易管制案件，情節重大。
- 二十四、將經營之報單、文件、戳記，交由廠商或報關人保管、使用、偽造或變造，致生重大漏稅或破壞貿易管制。
- 二十五、對於納稅義務人暫繳之有價證券，未按規定辦理，致生重大損失情事。
- 二十六、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。
- 二十七、辦理資通安全業務，屬資安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，致機關遭受重大損害。

## 第 9 條

本辦法所列之獎懲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## 第 10 條

- 1 對關務人員作成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之懲處前，應由懲處權責機關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，以併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就所涉專業事項，徵詢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。
- 2 前項限期視案情簡繁定之，並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，最多以十五日為限。

## 第 11 條

第三條第二款、第十款及第四條第四款、第八款所定一定基準，由財政部關務署擬訂報由財政部核定；第三條第三款、第七條第二十二款所定一定基準，由財政部關務署訂定。

## 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